

关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拟成立大学生影视社的公示

各校内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服务育人，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影视制作、教育技术服务的实践平台，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研究决定，报校团委审核同意，根据《南昌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，拟成立南昌大学大学生影视社。

影视社是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，校团委指导下，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管理的在校大学生开展影视创作、交流和从事教育技术辅助服务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。

影视社组成人员名单和《南昌大学大学生影视社章程（草案）》具体请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2019年10月17日

附件1：

南昌大学大学生影视社组成人员名单

指导老师：王允乾、丁英萍、陈龙辉

发起人：李超群、程旭东、冷黄瑛子、徐佳、李薇、舒巧琳、徐莹、邓宇航

理事会为影视社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理事会会长由社长担任。影视社下设办公室、设计部、外联部、策划部、摄影部和编辑部。

附件2:

南昌大学

大学生影视社章程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社团名称：南昌大学大学生影视社

英文名：Student Film and Television Association of
Nanchang University

第二条 社团性质：影视社是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，校团委指导下，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管理的在校大学生开展影视创作、交流和教育技术辅助服务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。

第三条 影视社宗旨：为南昌大学在校大学生影视创作爱好者提供交流实践平台，锻造影视专业人才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

第四条 影视社口号：团结协作，精益求精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五条 影视社设立社长一名，副社长若干名

（一）社长为影视社的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领导社团开展工作，每年主持召开成员大会。检查决议落实情况，对社团工作予以监督、指导。向大学生影视社社团提名下届社长、副社长、各部门的

负责人。

(二) 副社长主要负责协助社长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影视社设立理事会，理事会为影视社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(一) 理事会社长由社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，监督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的工作等。社长受理事会监督。

(二) 理事会成员由社长、副社长担任，内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(如出现重大分歧由社长做最终决策)。理事会监督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工作、每年主持召开成员大会。决定社团的发展方向，并对社团的重大举措和活动有决策权。理事会提交社长、副社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候选人的聘用或罢免提案。

(三)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七条 影视社各部门职位职能如下：

办公室（设部长一名、副部长若干名）

1、组织召开影视社常务会议，影视社活动开始前负责电话通知各部门。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，保证影视社日常工作正常进行。

2、负责审核各部门每学期初工作计划与学期末工作总结，负责影视社各项会议以及各项活动的记录，活动总结 and 资料整理。

- 3、承办影视社的各类活动，负责现场布置、维持现场秩序等。并收集活动策划和活动总结，整理打印汇总。
- 4、负责影视社的物资管理、物资采购和财务报表。审批各部门每学期的财务预算，协助社长管理社团的经费和财务事项。
- 5、组织每学期影视社成员招新，并负责宣传工作。
- 6、负责各部门例会、值班和活动出勤考核，针对各部门和个人平时表现进行考核，评选社团“优秀部门”和“优秀社员”，汇总后将情况上报理事会。
- 7、制定值班表和排班表，安排影视社成员值班工作。监督并维持活动、会议进行期间的正常秩序。

设计部（设部长一名、副部长若干）

- 1、负责视频模板或海报封面、片头片尾等的设计制作。影视社外界形象设计。
- 2、组织相关设计技能集体教学和培训。
- 3、负责完成影视社日常的手绘和喷绘海报、横幅、宣传单和视频等的设计与制作。
- 4、负责专题片、影视作品及宣传片等的设计工作。

外联部（设部长一名、副部长若干名）

- 1、负责与校内部门、校内外社团、企事业单位的沟通与合作，将影视社的特色活动推广到省级单位。
- 2、负责加强本影视社各部门的沟通和团结，致力于树立本影视社良好的形象。
- 3、负责影视社活动场地审批、横幅批条等工作。
- 4、组织影视社成员进行团建活动。
- 5、承接拍摄项目，负责拍摄人员、道具、场地的规划与编排。
- 6、负责与企业接洽，联系企业赞助社团活动。

策划部（设部长一名、副部长若干名）

- 1、针对具体的项目，负责与需求方沟通，商定实施方案。
- 2、负责专题片、影视作品及宣传片等项目的文案策划。
- 3、负责视频成品的审查、交接。
- 4、负责社团各大活动的现场采写报道。

摄影部：（设部长一名、副部长若干名）

- 1、负责专题片、影视作品及宣传片等项目的拍摄脚本撰写。
- 2、负责社团的摄影摄像活动。
- 3、负责影视社设备的管理，做好设备借还登记。

4、组织相关摄影技能集体教学和培训。

编辑部：（设部长一名、副部长若干名）

- 1、负责专题片、影视作品及宣传片等项目的剪辑、后期工作。
- 2、整理视频成品并上交给策划部审查，入库。
- 3、组织相关剪辑技能集体教学和培训。
- 4、负责图、文、音、视频素材的搜集、整理、入库。

第八条 社长、副社长及各部门部长的选举及任期：

社长：由上一届社长、副社长各提名 1-2 名候选人，交理事会讨论，经 2/3 以上（包括 2/3）成员通过方能生效，候选人通过公开竞选在现代教育技术老师的监督下任职。如只有一名候选人，对其进行信任投票，当票数少于半数时，则重新提名。社长任期一年。

副社长：由上一届社长、副社长各提名 1-2 名候选人，交理事会讨论，经 2/3 以上（包括 2/3）成员通过方能生效，候选人通过公开竞选在中心老师的监督下任职。如只有一名候选人，对其进行信任投票，当票数少于半数时，则重新提名。副社长任期一年。

部长：部长由社长提名，交理事会讨论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的成员通过方能生效，任期一年。

第九条 若部委、部长要求退会，需要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条 影视社理事会成员应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文化素质、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。以社团利益为先，遵守社团的规章制度、积极建设和维护社团形象。抵制有损社团利益和形象的言行。

第三章 财务制度

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包括：

- 1、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提供的资金支持；
- 2、社员自愿资助的经费；
- 3、影视社应邀拍摄所得。
- 4、企业或个人的赞助经费等。

第十二条 影视社资产包括经费及其他固定资产，完全合法所得。影视社资产专用于社团组织机构的业务开展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，并通过相应途径进行通报所在学院，并就事情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影视社经费必定期接受理事会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影视社经费用途，包括：

- 1、影视社举办的各项联谊活动、课程培训费用。
- 2、影视社日常活动开支。
- 3、影视社会员劳务补贴及优秀会员的奖励费用。

影视社的经费支出由经办人持适当的票据，经两人以

上签字认可并经社长签批后方能报销。

第四章 成员制度

第十五条 申请入社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执行南昌大学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学习成绩良好、生活俭朴、身体健康；
- 3、积极拥护并遵守《南昌大学大学生影视社团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- 4、个人有强烈的加入社团的意愿，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十六条 成员享有的权利

- 1、成员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2、成员有对社团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。
- 3、成员有免费参加社团举办的各种讲座和培训的权利。
- 4、成员拥有优先享用影视社提供各项服务的权利。
- 5、成员有参加“每月之星”及“优秀个人”评选的权利，并获得一定的奖励。

第十七条 成员的义务：

- 1、维护社团的形象和合法利益。

- 2、如期参加社团组织相关会议。
- 3、积极参加社团的活动。
- 4、向社团反映相关情况、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五章 奖惩制度

第十八条 个人奖励

- 1、据各部门部委的表现，各部门每月评选出“每月之星”，每学期评选出“优秀个人”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- 2、向外联部推荐影视拍摄项目的成员，社团给予一定的稿酬和奖励。

第十九条 个人惩罚

- 1、对蓄意破坏社团公物的成员，视情节给予批评并勒令其赔偿。
- 2、无故不参加社团活动或迟到、早退者，按照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。
- 3、成员如有违法乱纪或损害社团形象的言行，一经发现将给予降级或除名处分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二十一条 本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南昌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查同意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终止前，须在南昌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南昌大学大学生影视社团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二十七条 对社团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南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议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经南昌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查同意，并报校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、修改权归南昌大学大学生

影视社团所有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10 月起生效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